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07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伯特利电子提供1,008.576万欧元(按2024年9月30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7.82671计算,为789,382.22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伯特利电子提供担保余额为5,939.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期限为:自实际提供担保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风险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728.38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伯特利电子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芜湖经开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伯特利电子与工商银行芜湖经开区支行签订的《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协议书》下的债务提供担保,0.008,576万欧元(按2024年9月30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7.82671计算,为789,382.22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担保期间为自工商银行芜湖经开区支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需要通过银行金融机构、设备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进行融资,依据融资需要,需由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在银行金融机构、设备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伯特利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伯特利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31)以及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伯特利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99816406A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沈巷起步区规划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陈忠喜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电子及各类控制单元零部件、软件件及总成,并从事相关的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1,340,497,670.06
负债总额	647,346,797.09
净资产	511,151,922.06
营业收入	977,406,628.63
净利润	39,206,903.34

本次被担保方伯特利电子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担保额度:1,008.576万欧元(按2024年9月30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7.82671计算,为789,382.22万元人民币)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信用证开证日期,保证期限为自工商银行芜湖经开区支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和借款本金及其按费用归属合同的约定折算而得的人民币金额)、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增值损益、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及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且担保条件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所涉及的对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金额为1,008.576万欧元(按2024年9月30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7.82671计算,为789,382.22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728.38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31-2026/1/30
累计回购数量	6,784,100.00元/11,166,391.93万股
回购均价	用人民币计加权平均回购价格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9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	0.0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48,726.67元/股
累计回购均价	32.65元/股=32.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43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90.43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20万股(含)且不超过180万股(含),占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发行总股本的0.28%-0.42%,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调整为606,545,820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0.4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36元/股(含),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4年6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2024年5月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0,9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0661%,成交最高价格为32.65元/股,成交最高每股价格为32.65元,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87,2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68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股(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3,574,1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3.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462,47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10,963,2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8%,最高成交价为4.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5,82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股(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20万股(含)且不超过180万股(含),占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发行总股本的0.28%-0.42%,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076,8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6.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2.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890,600.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价格上限15.0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股(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20万股(含)且不超过180万股(含),占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发行总股本的0.28%-0.42%,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4-069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3-084号)。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了19,962.2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0月8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8,962.25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按规定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管人。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4-068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1,000.00元“众和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本次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4股,占“众和转债”转股前(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0.00%;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99,099,000.00元“众和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002,499股,占“众和转债”转股前(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0.00%。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278.90万份,行权期为2023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14日,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开始。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股票,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0%。